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迎春	15	1	14	0	0	否

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共投出赞成票34票，反对票4票、弃权票1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2019年度共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年报编制期间,各委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实施的审计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3月1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2号)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对应补偿股份、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年8月2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解聘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93号）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六）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增补公司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度，本人持续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情况：

(1) 印章监管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试行过程中，独立董事雷达、赵亮负责保管保险柜紧急钥匙，同时对印章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2019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强化印章管理和合规使用，公司董事会在试行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印章（公章、合同章、董事会章和监事会章及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等）及资金支付进行有效管理和严格监督。

(2) 核查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说明》。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要求请公司协助聘请审计机构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4月27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专项审计结果进行了披露。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

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迎春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